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重簡字第2423號

原　　告　劉俊廷
訴訟代理人　武傑凱律師
　　胡凱翔律師
被　　告　米米實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在隆
訴訟代理人　謝榮哲
　　廖育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1年5月8日向被告所屬新竹分公司購買LG品牌洗衣機乙臺（型號：WDS13VDW，下稱系爭洗衣機），價今包含安裝服務（下稱系爭買賣契約）。嗣被告於同年8月31日安排其協力廠商至原告所有門牌新北市○○區○○路00號23樓房屋（下稱系爭房屋）交付系爭洗衣機並進行安裝作業，被告本應按廠商LG所附之安裝規範及安裝確認卡中各步驟妥善安裝，並於安裝完成時按安裝確認卡第7點，確實檢測其性能及是否漏水，方盡兩造系爭買賣契約之義務。然被告之履行輔助人即訴外人歡樂電器實業有限公司(下稱歡樂電器公司)之員工卻直接將系爭洗衣機進水管上的螺絲型接口以電鑽強行鎖到連接於水龍頭之快接頭上，導致快接頭損傷，且為便宜行事，籍故因現有排水管線長度不足而未按製造商LG所附之安裝確認卡中第7點之「測試機器運轉時，進水與排水功能正常無漏水」進行運轉及漏水測試即告知安裝完畢並離開現場。惟原告因信賴被告之專業，於安

裝日未再使用或移動系爭洗衣機，於翌日即111年9月1日上午竟發現系爭洗衣機進水管與水龍頭快接頭之連接處已漏水多時，致系爭房屋滿室皆水，室內木地板已浸水膨脹，經原告委請木地板廠商檢查，發現系爭房屋內之木地板已嚴重毀損，原告因受有委請清潔公司清理積水費用新臺幣(下同)4000元、供應商檢查及修復木地板費用4萬4520元、維修木地板需先拆除玻璃門並安裝玻璃門費用3500元、清理系爭洗衣機漏水向其服務公司請假1日薪資5559元，修繕期間即自111年8月31日起至同年10月11日止之租金收益減損22萬0752元，合計27萬8331元。為此，爰依民法第227條第2項、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第1項、第3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本院擇一為原告有利判決，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7萬8331元，及自111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被告係販售家電產品，安裝運送皆委由訴外人興甯通運有限公司(下稱興甯通運公司)執行，依雙方所簽定倉儲物流服務合約第8條約定，若有安裝瑕疵應由興甯通運公司負責，系爭洗衣機乃興甯通運公司另委由歡樂電氣公司協助安裝，故渠等非被告之履行輔助人。又當時現場安裝人員已告知原告指定系爭洗衣機安裝位置在系爭房屋室內木地板上，無直接排水孔，故需另付費延伸排水管至陽台之排水孔等語，但遭原告拒絕，而無排水孔洞之木地板，如發生水未正常排出時，可能會造成地板淹水，足認原告並未提供符合LG使用者手冊安裝位置要求之合適環境，縱然系爭洗衣機發生漏水，不當然發生其所指木地板損壞情形，本件事故原因為原告要求安裝人員將系爭洗衣機安裝在無排水孔洞之室內環境。另原告指示安裝人員將進水管直接鎖上水龍頭之快接頭，安裝人員已告知可能漏水並僅能配合辦理，經簡易測試無漏水後，由原告簽收完成才離開。原告所主張損害項目及金額無法舉證以實其說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因不完全給付而生前項以外之損害者，債權人並得請求賠償。民法第22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準此，債務不履行之債務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係以可歸責之事由為要件。次按從事設計、生產、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於提供商品流通進入市場，或提供服務時，應確保該商品或服務，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企業經營者違反前2項規定，致生損害於消費者或第三人時，應負連帶賠償責任。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本條之規定，雖屬無過失責任，但仍須企業經營者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與消費者所致之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始為該當。至於相當因果關係之認定，應以行為人之行為所造成之客觀存在事實為觀察之基礎，倘就該客觀存在之事實，依吾人智識經驗判斷，通常均有發生同樣損害結果之可能者，始得謂行為人之行為與被害人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苟無此一行為，固不能發生此項損害；倘有此一行為，通常亦不致發生此種損害時，自無因果關係存在。

㈡經查，原告主張向被告購買系爭洗衣機，經被告於111年8月31日派員至系爭房屋在原告指定位置完成安裝，惟翌日發生系爭洗衣機漏水，溢流至系爭房屋室內，造成木地板損壞，受有支出相關處理費用之損害等情，業據提出商品訂購單、安裝確認卡、室內木地板浸水照片、收據、報價單、估價單、原證9、10錄影檔案光碟等件為憑，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屬實。惟依被告所執前詞，係抗辯本件事故不具可歸責事由及原告所受損害與安裝行為本身，無相當因果關係，是依前開規定及說明，本院應先予以審究之。

㈢被告委請興甯通運公司派員至系爭房屋現場依原告指定位置及方式完成安裝系爭洗衣機一情，業據提出興甯通運公司送貨單為證（被證2），其上並有原告本人簽名，再依證人即當日到場安裝之歡樂電器公司員工謝榮哲於本院審理時證

稱：我跟廖育棋一起去系爭房屋現場安裝系爭洗衣機，廖育棋已有告知原告因為LG牌沒有快接頭，所以只能用螺絲鎖，但這樣鎖可能會漏水，原告說直接裝就好沒關係，當時安裝完現場打開測試沒有漏水情形，我和廖育棋離開前水龍頭都是打開狀態等語，足認被告辯稱已依原告指示完成安裝系爭洗衣機，要屬有據。是原告所指被告派員安裝違反原廠安裝方式或步驟，倘出於原告之指示，實難逕認被告具有可歸責事由。

㈣又依原告所提系爭房屋室內格局墨線圖及當庭標示系爭洗衣機安裝所在位置（原證11），對照被告提出系爭洗衣機所在室內照片（被證4），佐以原告於本院112年10月24日言詞辯論程序時不否認出於使用便利而指示被告將系爭洗衣機安裝在室內無排水孔洞之木地板上，且未依被告建議另付費加裝排水管延伸至陽台排水孔等語。而一般洗衣機需要給、排水管設置，屬於有大量水源流動之機臺，安裝位置本會選在有直接對外排水孔之環境（如陽台），原告僅因自身使用方便而選擇指示被告將其安裝在室內無直接排水孔之木地板上，已承擔洗衣機溢流或排水失常會造成木地板浸水之風險，足見被告所辯原告並未提供符合LG使用者手冊安裝位置要求之合適環境，應屬可採。簡言之，原告如將系爭洗衣機依一般常情規劃放置室外陽台空間，應不至於發生洗衣機漏水，進而淹壞室內木地板情事。況原告所指系爭洗衣機於安裝翌日發生漏水原因，是否確為其所稱被告派員安裝不當致快接頭損傷，仍有疑義，又被告縱有違反原廠安裝手冊情形，亦與原告所受木地板浸水損壞及相關費用支出，無相當因果關係，自難認被告須對原告之指示安裝系爭洗衣機方式及位置所衍生損害負賠償責任。

四、綜上所述，被告之履行輔助人依原告指示方式及位置完成系爭洗衣機安裝，系爭洗衣機於安裝完成翌日不明原因發生漏水事件，造成系爭房屋室內木地板損害等節，實難認被告具可歸責事由及與其未依原廠安裝手冊安裝有相當因果關係。

從而，原告主張依系爭買賣契約不完全給付之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責任及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7萬833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詳予論駁。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　　日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　　日

書記官　楊家蓉